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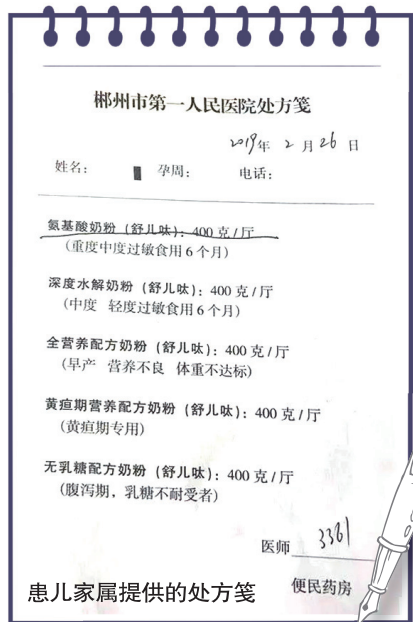
A12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本版责编：尹晗
美编：归靖美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 ysybyinhan@163.com医师报
2020年5月28日

● 律师看法

“假奶粉” 涉事医生停职一年

▲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律师



近日，湖南郴州市大头娃娃“假奶粉”事件持续发酵。湖南郴州市永兴县多名患者家长发现自己孩子身体出现湿疹，体重严重下降，头骨畸形酷似“大头娃娃”，还有不停拍头等症状，经医生诊断为佝偻病。

据患儿家长反映，患儿家属带患儿到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看病时，该院个别医生使用益信康公司印制的上述处方笺和宣传单，并推介患儿家属到便民药房或者母婴店购买“舒儿呔”系列固体饮料，给有过敏等症患儿食用。

5月13日，湖南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最新回应：郴州市儿童医院“大头娃娃”假奶粉事件中的涉事医生被停职一年，涉事企业将联合医院按一赔三的方式向受害者家属赔偿。

医生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

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违者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笔者认为，一线医务人员一定要以此为戒，千万不要随意或不规范推荐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的特配食品，更不要利益性带金推荐，将“回扣”装进圣洁的白大衣。此外，医疗机构也应秉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同时亦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 医法知识

医务人员接受大额“回扣” 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论处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

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 医患办建议

未成年少女终止妊娠 这个问题不简单

▲ 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医务处 徐天龙

如今，未成年少女怀孕后进行流产、引产或分娩已不再少见。但未成年人对自己的人身权利及医疗风险缺乏清晰的认识，因终止妊娠导致的不良结局也屡见不鲜。医务人员在解决患者身体上的问题的同时，也要注意保护患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诊疗活动，共同保护医患双方。

未成年少女终止妊娠须由法定监护人陪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有关规定，未成年少女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终止妊娠时必须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并由监护人在各类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事实婚姻”不被法律认可

目前，一些地区仍存在未成年少女“事实婚姻”，并由“丈夫”或“婆婆”陪同来院的情况。对于此类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除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并经过批准的特殊规定情形外，其他情形下未成年少女不存在法律认可的“事实婚姻”，无论是否举办“婚礼”，未成年少女的监护人不发

生改变，均必须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无论是“男朋友”，还是所谓的“丈夫”“婆婆”，均不能履行监护人职责。

应警惕涉嫌性侵、强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凡是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不管当事人是否同意，一律认定为强奸。因此，当不满14周岁少女来院要求终止妊娠，或虽年满14周岁但推算怀孕时不满14周岁的，医务人员一定要在第一时间报警，避免未成年少女受到进一步伤害。

未成年少女终止妊娠实际工作4点建议

1. 临床实践中，存在未成年人存在谎报姓名、年龄，或通过打扮成熟等方式隐瞒真实年龄的情况。因此，对于年轻女性终止妊娠的，应核实身份信息。建议有条件的医院从患者入院办理就诊卡时就实行实名制诊疗，信息手段不足的也一定要核对患者的身份。

2. 对于未成年人要求引产、流产的，必须要求其监护人陪同，并由监护人在各类知情同意书上签字，且对于监护人一定要进行身份核实，查看监护人与患者的身份证，对于关系存疑的还要查看户口簿等确定监护人身份。

3. 对于紧急情况就医的如宫外孕破裂、足月临产、胎盘早剥等情形就诊的未成年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以保障患者生命安全为优先，适当放宽知情同意要求。

4. 对于不满十四岁或根据怀孕时间推算不满十四岁怀孕的未成年少女，一经发现务必第一时间报警。此举可能不是法律规定的应尽义务，但可能是挽救一个花季少女的重要机会。

● 法官聊法

手术方式不当
如何分担医患责任?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有高血压、脑梗死、骨质疏松症病史的67岁老人佟某兰，于2013年6月11日到某县人民医院做右股骨接骨手术。住院16天出院后，手术部位一直疼痛。

2014年1月18日，佟某兰两次到该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右股骨下段骨折术后延期愈合伴钢板断裂；左侧基底节区脑梗死；双膝关节骨性关节炎，高血压病，骨质疏松症。住院495天。期间，佟某兰先后到某市中心医院、北京某医院检查。

2015年8月14日，佟某兰第三次到某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016年2月26日，佟某兰病情加重，不幸去世。

事后，佟某兰的丈夫佟某启及子女等法定继承人将某县医院诉至法院，并向法院提出三项鉴定申请：“1. 医院对患者佟某兰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2. 医院对患者佟某兰的诊疗行为与患者佟某兰术后疼痛、钢板断裂、钢针脱落、高烧不退与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3. 如果医院有过错，鉴定过错程度。”



鉴定意见

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县人民医院在对佟某兰诊疗过程中存在术式选择不当，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的过错，该过错与其术后发生的骨不愈合、钢板断裂、感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对此应承担同等责任，参考范围为40%~60%。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佟某兰所患右股骨髁上粉碎性骨折合并严重的骨质疏松，以及医方采取的不当术式是导致其长期骨折断端不愈合的综合原因，被告应承担原告损失的60%。判决某县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79 746.93元。



本案启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手术方式选择不当，在医院过错案件中占有相当比例。以骨折手术为例，一次术式选择不当，往往会引发钢板断裂、骨不连、迟迟不愈合，甚至危及生命等一系列连锁性后果，不仅加大患者痛苦，而且经济损失自然会连锁性地加大。因此，医院在为患者确定手术方式时，一定要慎之又慎，以良好的医德、高度负责精神与精益求精的态度，确定每一次手术方式。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